



## 人权理事会

### 决议

#### **6/30. 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体现的男女平等权利,

并重申必须充分实施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以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此外还重申《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题为“妇女2000: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成果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宣言,

重申在世界人权会议、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世界会议的结果文件、会议审查进程以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和《联合国千年宣言》中就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所作的国际承诺,

回顾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并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07/567),

强调男女平等原则是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各项特定权利的基本要素, 并得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承认,

回顾以前所有有关将妇女人权和性别观点主流化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决议，包括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通过的决议，

承认必须采取全面的方针，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必须更加系统地将性别公平观纳入联合国系统、包括条约机构和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各项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及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进展情况的报告(E/2006/65)，以及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性的报告(E/2007/64)，

确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促进男女平等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方面所做的重要工作，

还确认妇女参与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级决策的重要性，以实现两性平等，落实妇女的人权，

欢迎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第 61/143 号决议，该决议请人权理事会于 2008 年年底讨论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事项，

重申妇女组织、人权维护者和非政府组织在增进和保护妇女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 方 法

1. 确认必须以性别公平观研究各种形式的歧视现象互相交织的问题，不利处境、其原因和后果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提高妇女地位和妇女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以便制定和执行旨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战略、政策和方案，增加妇女在制定、执行和监督注重男女平等的反歧视政策中的作用；

2. 鼓励各会员国促进性别均衡，特别是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预算和体制措施，保证妇女充分进入中高级职位，经常提名更多的妇女候选人参加人权条约机构和

机制、国际法院和法庭、专门机构和其他机关，包括人权理事会附属机构的选举和任命；

3. 呼吁所有相关行为者执行大会 2004 年 12 月 20 日关于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的第 59/164 号决议，以便在不久的将来在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的目标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保证妇女在本组织中充分参与高级别的决策；

4. 重申必须在制定、解释和执行人权文书时，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及其各种机制和其他人权机制的报告、决议和/或决定中纳入性别公平观，包括使用兼顾两性的语言；

5.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机制，在其活动中查明、收集并使用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因素分列的适当数据和性别资料，包括采用可接受的和标准化方法，并利用他们现有的工具，在监测和报告中针对性别作出分析；

#### 联合国系统

6. 欢迎秘书长关于将妇女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报告(A/HRC/4/104)，并鼓励联合国系统各机关、机制和机构积极努力将所有妇女的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中，包括交换这方面的信息、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 强调必须将性别公平观和妇女人权纳入联合国的所有活动，包括大型会议、特别届会和首脑会议，以及这些会议的结果文件和后续活动；

8. 确认妇女在防止和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重要作用，必须保证妇女平等参与和全面参加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一切努力，必须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的决策作用，敦促联合国系统和各国政府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和支持妇女充分参加有关发展活动和和平进程的各级决策和执行工作，包括防止和解决冲突、冲突后的重建、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工作；

## 包括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内的人权条约机构

9. 鼓励所有条约机构努力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它们的工作，特别是纳入它们的结论性意见、一般性意见和建议；

10. 敦促所有国家执行关于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条约义务，撤销与特定条约的目标与宗旨不符的对条约的保留，并进一步鼓励各国考虑批准或加入所有人权条约，包括作为优先事项批准或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实体以及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组织，酌情全面和系统地重视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的建议，并鼓励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继续应缔约国的请求协助它们实现其国际人权义务；

12. 欢迎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应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请求，就其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情况提出报告，欢迎非政府组织对委员会工作作出的贡献；

## 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合作

13. 欢迎妇女地位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之间的合作，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性别问题特别顾问之间的合作和协调；

14. 还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最近设立的妇女权利与社会性别股为推进妇女人权和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主流所做的工作，欢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承诺将妇女享有人权的问题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又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致力于提高人们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了解，推动普遍批准和执行这两项文书，并欢迎为执行本决议开展合作；

## 人权理事会

15. 重申致力于以系统和透明的方式有效地将妇女人权以及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及其各机制的工作，包括在普遍定期审议的所有阶段、咨询委员会及任务的审查工作中；

### **普遍定期审议**

16. 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充分考虑妇女的权利和性别公平观，包括编写提交用于审议的资料、在审议对话期间、在审议成果和审议后续活动中都这样做；

17. 鼓励各国通过在国家一级与所有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与积极从事性别问题和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编写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第 15 段(a)分段要求的资料；

### **特别程序和咨询委员会**

18. 请人权理事会和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所有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时，包括在审查相互交织的多种形式的对妇女的歧视时经常并且有系统地纳入性别公平观，并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列入对妇女和女童人权情况的质量分析，并欢迎大多数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这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19. 鼓励加强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之间的合作和协调，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平等观纳入它们的工作；

### **工作方案**

20. 决定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中列入足够和充分的时间，每年至少举行一天的会议，讨论妇女的人权问题，包括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可以采取的措施，解决妇女的人权受到侵犯的问题；

21. 又决定第一次这种会议应于 2008 年上半年举行，并应包括对妇女的暴力问题的讨论，这是大会 2006 年 12 月 19 日的第 61/143 号决议的要求，其中请人权理事会在 2008 年年底前讨论关于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拟订在理事会今后的努力和工作方案中处理这一问题的优先顺序；

22. 欢迎2007 年 9 月 20 日和 21 日关于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小组讨论，并决定在理事会工作方案中列入每年讨论一次将性别公平观纳入理事会整体工作和理事会各机制工作的问题，包括评估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 后续活动

23.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8 年就人权理事会执行本决议遇到的障碍和挑战提出报告，并就解决这些障碍和挑战提出具体行动建议；

24. 鼓励各国与联合国系统合作，支持联合国将妇女人权和性别公平观纳入其工作的努力，全面落实本决议的各项内容；

25.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方案继续审议妇女权利和纳入性别公平观问题。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007 年 12 月 14 日

第 33 次会议